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網站刊登的本公司2013年公司債券2018年本息兌付和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商永田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偉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814.HK

证券简称：北京京客隆

债券代码：122264

债券简称：13 京客隆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13日支付2017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及全部本金。根据《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京客隆（122264）。

3、发行主体：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各品种的期限和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7.5亿元，剩余规模7.5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4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起息日：2013年8月13日。

8、付息日：

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1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的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48%，每手“13京客隆”（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8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7.5亿元。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8日。

2、债券停牌日：2018年8月9日。

3、债券摘牌日：2018年8月13日。

4、债券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8月13日。

四、本次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8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京客隆”持有人。

五、本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3京客隆”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3.8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3京客隆”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4.8元（含税）。

3、对于持有“13京客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45号楼

联系人：王盘州

联系电话：010-6466 9120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杨矛

联系电话：010-5832 8768

传真：010-5832 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璜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